



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Z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5

(总第30期)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公 报2024年 第05期
(总第30期)
2024年10月30日出版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融媒体中心

编 审

李小佳 宋昌灿 孟事城

责任编辑

胡华琼 廖 喜

校 对

钟 雷 雷 彬 谢 凤

美 编

胡 莹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双月刊)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 资阳市人民政府令
市政府令8号..... 03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资阳市“四有”好老师的通报
资府函〔2024〕39号..... 03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资阳线开通初期运营的批复
资府事函〔2024〕263号..... 0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4〕15号..... 06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4〕16号..... 06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资阳“数智大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函〔2024〕25号..... 06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函〔2024〕28号..... 08

市县人事任免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鲁勇等任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4〕17号..... 09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林等职务的通知
资府人〔2024〕18号..... 09
-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王翌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4〕8号..... 10
-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倪韬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4〕15号..... 10
-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谢黎等12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4〕15号..... 11
-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杨建勋等5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4〕17号..... 11

目 录

目(区)文件选登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岳县县级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24〕7号	12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4〕16号	15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乐至县2023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结余资金实施计划的批复 乐府发〔2024〕71号	17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乐至县岔岔河水库、简家河水库等七座水库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实施存量资产盘活的批复 乐府发〔2024〕89号	17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至县2024年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清单》和《乐至县2024年县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清单》的通知 乐府发〔2024〕87号	18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转贷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4〕23号	18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园区e贷的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4〕25号	19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资阳市临空经济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临空发〔2024〕36号	25

部门文件选登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资阳市公安局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资交运〔2024〕3号	28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 资住建发〔2024〕113号	30
资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资阳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资农〔2024〕138号	32
资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市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2024年版)(第三批)》的通知 资推进协调办〔2024〕7号	32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奖励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市监规发〔2024〕2号	34
资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资阳市水产养殖取(用)水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 资水发〔2024〕61号	34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委托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审批的通知 资自然资发〔2024〕54号	36

资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4年10月14日资阳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赵浩宇
2024年10月21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8年2月5日资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发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资阳市“四有”好老师的通报

资府函〔2024〕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事业取得新进展。在第40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为表扬和激励对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根据《中共资阳市委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资委发〔2019〕7号)精神,

决定对蒋红梅等119名“四有”好老师予以通报表扬(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扬的教师珍惜荣誉,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为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市广大教师要以“四有”好老师为榜样,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坚守立德树人使命,爱岗敬业、乐教善教,争做“四有”好教师。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

附件

资阳市“四有”好老师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 东	乐至县高寺镇凉水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王 芳	安岳县岳阳小学
王 通	四川省乐至县教师进修学校
王兰英	资阳市雁江区三贤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王丽萍	四川省乐至县吴仲良中学
王艳群	四川省乐至中学
王维俊	资阳市雁江区迎接镇黄添小学
王琴英	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清泉小学
王富惠	安岳县人和九年制学校
尹 敏	安岳县永顺小学
邓力夫	安岳县天宝九年制学校
邓永平	安岳县石羊小学
邓怀源	四川省乐至实验中学
邓松强	四川省乐至县石湍中学
邓贤红	四川省安岳中学
邓婉玉	乐至县幼儿园
艾兴凤	安岳县岳源九年制学校
左正良	四川省安岳中学
叶 智	四川省乐至中学
史先兵	安岳县拱桥初级中学
付 玖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
代小霞	资阳市雁江区中和镇初级中学
宁春艳	乐至县城东小学校
吕 燕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
朱小军	资阳市第一中学
刘 艳	资阳市雁江区第一小学
刘 群	四川省安岳县兴隆中学
刘少琴	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紫微初级中学
孙菁菁	安岳县石羊初级中学
孙维维	乐至县中和场镇金钟小学
严 渝	四川省安岳中学
苏 军	四川省乐至中学
苏代茹	资阳市雁江区石岭镇金带铺初级中学
李 丹	安岳县华严九年制学校
李 英	安岳县乐至街小学

李吉祥	四川省安岳县龙台中学
李宏琴	安岳实验小学
李洪雨	四川省安岳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李敬萍	安岳县努力九年制学校
李瑞云	安岳县兴隆初级中学
杨 俐	安岳县石羊初级中学
杨 勇	安岳县永清初级中学
杨 浩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
杨 娟	资阳川绵高级中学
杨 琴	四川省安岳中学
杨 毅	四川省乐至县吴仲良中学
杨玉萍	资阳市雁江区马鞍学校城东分校
杨位芳	四川省安岳中学
肖前辉	资阳市雁江区马鞍学校
吴 娇	四川省安岳实验中学
吴秀建	四川省安岳实验中学
吴越越	乐至县第二幼儿园
邹克成	四川省资阳中学
汪 毅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伍隍中学
宋俊秀	四川省乐至实验中学
张 明	安岳县岳源九年制学校
张 蕾	四川省资阳中学
张永红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中和中学
张智敏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伍隍中学
陆 伟	乐至县高寺镇小学
陈 玉	四川省乐至县高级职业中学
陈 立	四川省乐至县吴仲良中学
陈 英	四川省资阳中学
陈 萍	乐至县城东小学校
邵 华	资阳市雁江区伍隍镇初级中学
卓 顺	四川省乐至中学
罗 玲	四川省乐至中学
罗 钰	四川省资阳中学
罗洪治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保和中学
罗雪晴	乐至博骏公学学校

周 军	四川省乐至中学
周华军	四川省乐至中学
周华碧	四川省安岳实验中学
周建明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二中学
周洪燕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伍隍中学
周海媚	四川省资阳中学
郎建均	四川省乐至中学
赵 伟	四川省安岳中学
赵建英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高级中学
赵莉红	乐至县希望小学
胡玉平	四川省乐至县吴仲良中学
胡先兵	四川省安岳中学
钟平安	资阳市雁江区第一小学城东分校
钟春兰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
秦定祝	四川省乐至县良安中学
袁 飞	四川省安岳中学
袁 娜	安岳县东方红小学
袁 梦	安岳县第二幼儿园
袁开斌	乐至县城西小学校
顾 媛	资阳市雁江区刘家湾幼儿园
钱夏莲	安岳县镇子初级中学
徐莉智	四川省乐至县高级职业中学
卿 英	四川省安岳县周礼中学
凌顺辉	资阳市雁江区石岭镇金带铺初级中学
高 洁	资阳市雁江区玉柴学校

郭凤琼	乐至县城西小学校
唐 军	四川省安岳县兴隆中学
唐 萍	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中心小学
唐 雄	四川省安岳县石羊中学
黄俊豪	安岳县白塔寺九年制学校
黄曦文	四川省乐至中学
曹国强	四川省乐至县高级职业中学
蒋文东	四川省乐至县吴仲良中学
蒋红梅	四川省资阳中学
蒋昌英	安岳县岳石初级中学
蒋敏霞	乐至县双河场乡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舒玉兰	安岳县龙台初级中学
曾 勇	资阳市雁江区马鞍学校
曾 娟	四川省安岳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曾小艳	安岳县启明九年制学校
游 燕	四川省资阳市外国语实验学校
谢檬宇	乐至县城东小学校
鄢 强	四川省安岳中学
廖远丽	资阳市雁江区第七小学
魏 利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职业技术学校
魏 洪	四川省安岳中学
魏 群	四川省资阳中学
魏玉笛	资阳市雁江区马鞍学校
魏艳丽	资阳市雁江区第二小学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轨道交通资阳线开通初期运营的批复

资府事函〔2024〕263号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轨道交通资阳线开通初期运营的请示》（资交〔2024〕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轨道交通资阳线2024年9月29日按运营方案开通初期运营。

二、你局应督促指导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相关

法规要求，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运营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并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监管，确保轨道交通资阳线安全、优质、高效运营。

此复。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4]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资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

(备注:正文详见资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4]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备注:正文详见资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资阳“数智大脑”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函[2024]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健康资阳“数智大脑”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

健康资阳“数智大脑”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健康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川卫发〔2023〕7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健康信息化集约集成建设方案〉的通知》(川卫规划信息函〔2024〕1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软件系统、基础设施、共性支撑集约化集成化,以“便民、惠医、辅政、兴业”为导向,以建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互联网总医院资阳分院、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电子健康档案规范查询、普及推广电子健康卡等国、省信息化任务要求为重点,加速推进高速泛在、云网融合、集约共享、安全可控的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确保与国、省信息化建设同步。

二、主要任务

(一)织牢安全可靠的传输网

以政务外网和“5G+医疗健康”专网为骨干、互联网为补充,建设市级网络汇聚节点,打造卫生健康数据“高速路”,构建互联互通、安全可靠、弹性扩展的卫生健康信息传输网。2024年全市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各级疾控中心全部接入“5G+医疗健康”专网,2025年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入“5G+医疗健康”专网,实现卫生健康行业跨层级、跨区域业务应用“一张网”运行。

(二)构建高效集约的服务云

以政务云为基础、行业云为主体、私有云为补充,承载卫生健康政务应用系统平台和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应用,构建多云融合、高效集约的卫生健康服务云,提升空间承载、高效服务和安全防护能力。2024年基本建成市级影像云,2025年实现与省级影像云互联互通。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严禁新建、扩建私有云,三级以上医疗机构鼓励上云和采购医疗云SaaS服务。

(三)搭建共享协同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按照与国省平台门户、用户权限、界面“三统一”和数据集成整合、业务协同调用的原则,以“三

大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四大数据库”(全员人口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健康档案数据库、基础资源数据库)为核心,整合人口家庭、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综合管理等业务资源,建设统一权威、共建共享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便民惠民服务体系、业务协同体系、业务监管体系、产业生态体系和智慧决策“一大脑”的建设提供“底部支撑”。2024年,基本建成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构架和数据共享交换枢纽,力争接入50%的公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5年,接入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

(四)打造整合便捷的应用体系

1.建设四川省互联网总医院资阳分院。按照“六统一”(统一入口、界面、标准、认证、评价、监管)要求,开发构建具备用户管理、评价投诉、便民辅诊、互联网医疗服务、医防融合等功能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系统;辖区内各互联网医院按照标准,规范改造信息系统并接入资阳分院,打造全市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总门户。2024年实现与省互联网总医院互联互通。

2.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通共享。按照国省技术标准规范,开发构建检验检查结果互通共享系统平台;医疗机构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改造院内业务系统,接入平台,实现检验检查结果跨机构调阅互认。2024年,基本实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资阳市域内调阅互认。2025年接入全省平台,实现全省范围内互通共享。

3.实现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共享查询。开发构建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共享查询系统,全面归集电子病历和妇幼保健、计划免疫、慢病管理、老年健康等重点公共卫生信息,形成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实现医疗机构、居民实时授权查询。2024年2个县(区)实现实时授权查询服务,2025年全面完成。

4.推动分级诊疗。2024年完成双向转诊系统、远程阅片系统和远程会诊系统平台的搭建和测试工作,推动形成“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格局。

5.提升医疗质量。对接省医疗“三监管”平台,构建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含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实现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的“线上+线下”精准监管。2024年完成系统建设、对接和测试工作。

6.推动电子健康卡“一卡(码)通”。按照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电子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就医场景“一卡通”技术改造工作的通知》(川卫函〔2024〕36号)要求,升级改造市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医疗机构按照相应技术要求,完成与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的对接升级和院内应用环境改造,实现电子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卡码关联、互通互认、业务协同”,实现群众自主灵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中任意一种,即可完成预约挂号、签到就诊、报告查询等医疗服务全流程场景应用。2024年完成相关升级改造和测试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联

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健康资阳“数智大脑”建设。按照卫健主体、部门支持、市县联动、国企建设的推进机制,加快推进技术方案编制评审、财政评审、信息指挥调度平台建设等工作,确保健康资阳“数智大脑”建设达到国省进度要求。

(二)明确建设模式。按照市级统筹、分级建设的思路,市本级统筹负责共性系统开发和平台搭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县(区)负责“数智大脑”建设涉及的医疗卫生机构软件系统升级改造、县(区)数字医共体与市平台对接等事项。由资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其应用体系、市级影像云建设的业主单位,依法依规推进相关建设任务。

(三)强化支持支撑。将健康资阳“数智大脑”建设、运行所需云资源纳入政务云统筹保障。完善影像检查项目数字胶片的价格政策,将“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作为影像检查项目内含事项,明确收费标准。建立完善互联网资阳分院调度管理体制机制,常态开展平台系统运行监测、维护管理。采取“行政管理+市场赋能”方式,实现“便民、惠医、辅政、兴业”目标。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函〔2024〕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全市城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备注:正文详见资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鲁勇等任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4〕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鲁勇为资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远昌为资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森、查丹为陈毅故里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林等职务的通知

资府人〔2024〕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李林为资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曾克城为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江为资阳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支队长;

李志萍为资阳开放大学校长;

周学强为资阳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马琳为资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

曾克城的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职务;

姚珣的资阳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叶云川的资阳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支队长

职务;

马琳的资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翌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第六届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王翌旭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欣川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维薇同志为资阳市雁江行政学校校务委员(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张欣川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杨德全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王翌旭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谢乐玲同志资阳市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倪韬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4〕1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9月6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倪韬任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周礼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唐建兵任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台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邓科挂任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时间2年;
杨文挂任安岳县公安局副局长,时间1年;
杨力铭挂任安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时间1年;
唐军任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子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周贞池任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贤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阳建梅任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李家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宏军任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场监督管理二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赵立峰任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羊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唐波任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驯龙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熊刚任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清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唐婷婷任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兴隆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倪韬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兴隆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唐建兵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贤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李贤波安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谢黎等12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谢黎为乐至县司法局副局长;
冯亮为乐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邓力菡为乐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梁斌为乐至县审计局副局长;
郭龙为乐至县林业局副局长;
晋文兵为乐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川为乐至县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
冯亮的乐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职务;
唐春明的乐至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王晓芳的乐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亮的乐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职务;
彭勇的乐至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郭龙的乐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邓琪的乐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晋文兵的乐至县人民政府南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5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建勋等5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杨建勋为乐至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1年);
甘维为乐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鲜航为乐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

一年);
刘春玉为乐至县人民政府天池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孙德伟的乐至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8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岳县县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24〕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安岳县县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

安岳县县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县级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更好发挥基金对产业培育与发展的促进作用,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2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资阳市市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资府发〔202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安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是指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县属国有企业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合作设立的基金(包括新发起设立的基金或者参股现有的市场化产业基金两种类型)。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县属国有企业资金、社会资本及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基金可以委托或授权县属国有企业管理(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原则上通过市场化方式遴选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第四条 基金实行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管理、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相关部门协同监管的方式。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并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等重大决策事项由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前向县委财经委员会报告。

第六条 县财政局或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与受托管理机构通过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权益和激励措施。

第三章 基金的设立和运作

第七条 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八条 基金设立由受托管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提出设立方案建议,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提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按《安岳县县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中关于县级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办理。

基金设立后,因国、省、市、县政策变化、产业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原因,确需变动基金设立方案时,变动方案按基金原设立方案审批程序报批。

第九条 基金原则上应在安岳县注册登记,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同意可在其他地区注册登记。

第十条 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同意可延长存续期。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将基金管理人遴选方案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

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具备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普通合伙人: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二)最近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被金融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三)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四)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以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六)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七)担任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行

为被追究法律责任导致被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或者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八)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被追究法律责任导致被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登记,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九)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十)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尚未修复。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基金应委托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原则上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本地的各商业银行中(具备基金托管资质)择优确定并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先回本后分利”。若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还有剩余投资收益,按照合伙协议、章程等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应明确风险控制及投资领域,不得用于以下情形:

(一)投资不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二)实施任何形式的对外借款(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或夹层投资除外);

(三)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及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四)投资于远期、期货、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品;

(五)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六)发放贷款、资金拆借、对外担保、赞助和捐赠;

(七)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八)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九)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

风险共担”的原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七条 基金应当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出现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可能带来重大投资损失时,应及时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同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将所管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核算,对所管不同基金应分账核算。

第十九条 基金可通过上市、股权转让、到期清算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受托管理机构应将具体退出条件、方式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由基金各出资人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或县属国有企业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单方决定退出基金。如无法实现退出,则基金应当进入清算程序:

(一)基金设立方案经审定并签署投资或合伙协议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基金设立之日起满一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和不符合基金设立方案投向的;

(四)基金管理人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五)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六)其他触发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提前退出相关条款的情况。

第五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和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及相关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并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基金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受托管理机构或县属国有

企业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评价除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外,应重点体现基金对我县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对基金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进行全过程绩效评价和检查,并每年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受托管理机构或县属国有企业应根据章程或合伙协议,在基金管理费、对基金管理人奖励、对社会出资人让利等方面综合应用绩效考核结果,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办理。

第二十三条 当基金管理人符合所有约定考核指标条件,在保障本金和门槛收益不受损失的情况下,为激励基金管理人将更多优质项目落地安岳,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同意后,可将投资于安岳辖区内项目所获超额收益适当让渡给基金管理人、其他出资人或者继续投资到被投企业中去。具体让利额度和再投资方式在基金设立方案、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容错纠错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和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加大对基金业务的内部审计力度,对基金业务重点投资项目、重要项目决策、重大风险防控和基金经营运作合规情况等进行常态化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相关县属国有企业切实履行投资基金运行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县纪委监委、县属国有企业纪委对投资基金管理使用强化再监督,推动廉洁高效使用,县审计局对投资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加强审计监督,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巡察、财政、金融、国资监管和审计监督的贯通融合,形成合力。

第二十六条 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未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出现探索性失误等情形的,综合主观动机、问题原因、决策过程和后果影响等情况,聚焦主责主业、程序合规、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且不属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从轻减轻或免责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资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资医保发[2024]10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筹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民医保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基础。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强化部门联动,加快补齐短板,分类精准施策,确保城乡特困、城乡低保、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孤儿、重度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减退休老职工、民政伤残民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被征地农转非超龄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由政府资助参保的对象应保尽保、脱贫人口参保率达标、辖区内城乡居民应参尽参。

二、参保政策

(一)参保对象

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城乡居民。

(二)筹资标准

高档次540元/人/年,低档次400元/人/年。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670元/人/年。

(三)政府资助缴费标准

1. 高档次全额资助。被征地农转非超龄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高档次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资助标准为540元/人/年。

2. 低档次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城镇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一、二级及精神三、四级)、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减退休老职工(精减职工)、其他特殊救助对象(民政伤残民工),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档次

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资助标准为400元/人/年。

3. 低档次部分资助。(1)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农村低保救助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档次缴费标准的75%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300元/人/年。(2)一般残疾(三、四级)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档次缴费标准的50%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200元/人/年。

政府资助参保对象参保花名册由相关部门提供,乡镇(街道)组织参保、缴费。政府资助参保对象如同时具备两种或两种以上资助条件,只以一种条件(身份)享受政府资助,就高不就低。

(四)集中筹资期

集中筹资期: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三、参保登记与缴费方式

(一)参保登记

首次参保或暂停参保对象可以选择线上线下载渠道办理参保登记。

1. 线上办理:登录“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四川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地方专区、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填写人员相关信息办理参保登记。

2. 自助缴费。缴费人可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资阳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办理缴费。

3. 银行代收。缴费人可在代收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柜面、手机银行APP、网银、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办理缴费。

4. 亲情账户代缴。资阳市正常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四川医保APP、“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等渠道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为家庭成员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5. 多渠道缴费。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地城乡居民实际缴费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征收缴费渠道,在积极倡议、引导参保群众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渠道参保缴费的同时,提供POS机终端刷卡、现金缴费等便民、适老化参保渠道,满足群众线下参保需求。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安排部署。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党中央、国务院保障群众基本医疗权利的重大制度安排,是有效防止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家对各级党委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的重点指标内容。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确保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完成。

(二)强化协调联动,提升工作质效。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按照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合力攻坚,确保参保登记、缴费入库各环节顺畅有序;要强化代办单位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水平;要加强数据共享,做好参保信息比对,杜绝“漏保”“脱保”“误保”情况发生。

(三)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参保意识。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着眼“保存量”和“提增量”相结合的方式,主动补齐工作短板,聚焦学生儿童、新生儿、流动人口及特殊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采用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点对点进行宣传报道,讲清楚参保缴费标准、放开户籍限制等政策,回答好参保“好不好、值不值、要不要”等群众关切问题,引导广大居民主动缴费参保,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

(四)强化督查力度,严肃追责问责。县税务局、县医疗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组织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影响全县整体工作进度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确保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同时,在征缴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虚报参保人数,套取、截留、挪用参保基金等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收取手续费、管理费、代办费等,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强化监督考核,推动责任落实。将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的年终绩效目标考核。各乡镇(街道)及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目标、压实责任、主动作为,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乐至县2023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结余资金实施计划的批复

乐府发[2024]71号

县水务局、县财政局:

你们呈报的《关于乐至县2023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结余资金实施计划的请示》(乐水务[2024]10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乐至县2023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结余资金实施计划。要严格按照移民后

期扶持有关政策要求,督促各乡镇(街道)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力争提前完成工作任务。

此复。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乐至县岔岔河水库、简家河水库等七座水库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实施存量资产盘活的批复

乐府发[2024]89号

乐至县水务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对乐至县岔岔河水库、简家河水库等七座水库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实施存量资产盘活的请示》(乐水务[2024]10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为推进水利建设项目更好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精神,同意授权你局作为

实施机构,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推进乐至县岔岔河水库、简家河水库等七座水库存量资产盘活工作,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由你局负责,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此复。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至县2024年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清单》和 《乐至县2024年县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 以工代赈项目清单》的通知

乐府发[2024]87号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质增效,促进当地群众就近就地务工增收,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2024年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清单》和《乐至县2024年县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清单》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备注:正文详见资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转贷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4]23号

松涛镇、狮子山街道,各分局、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转贷基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备注:正文详见资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阳市 临空经济区园区e贷的风险补偿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4]25号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分局),下属事业单位:

经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同意,现将《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园区e贷的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 园区e贷的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以下简称“两区”)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建立了园区e贷(政策性贷款产品名称)的风险补偿金。为规范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园区e贷的风险补偿金是指由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共同出资设立,专项用于对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两区企业按本办法提供园区e贷所产生的损失给予一定补偿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及纳税地均在两区,原则上生产经营1年以上(其中,口腔药械企业完成厂房装修,并取得产品检测报告),符合两区产业发展规划,且产品或服务符合

国、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达标,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合法经营,成长性较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制造企业。

其他行业的存量企业支持额度逐步缩减,逐年退出。

第四条 本办法贷款产品为纯信用贷款产品,不需要实物抵押。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补充流动资金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组织机构

(一)高新区成立以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为组长,分管服务业、工业、财政金融工作的班子领导为副组长,国家税务总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经济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事务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高新区领导小组”)。高新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由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高新区园区e贷相关事宜及盈创动力(资阳高新)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运营管理工作。

(二)临空经济区成立以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为组长,负责科技经济、财政金融工作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分局、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空经济区分局、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资阳市临空经济区财政局、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经济合作局、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资阳市临空经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资阳市临空经济区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临空经济区领导小组”)。临空经济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资阳市临空经济区财政局,由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临空经济区园区e贷相关工作及配合高新区做好平台运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两区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园区e贷的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
- (二)审议申请使用园区e贷支持的企业名单;
- (三)审议合作银行名单;
- (四)审议园区e贷的代偿和损失处置方案;
- (五)审议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年度工作报告;
- (六)审议风险补偿金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高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开展园区e贷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园区e贷使用与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协调与金融机构、管理运营单位合作事项,对合作银行、管理运营单位园区e贷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和绩效考核,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工作。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协调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辅导;受理园区e贷损失处置方案;负责受理企业入库申请及名单库企业动态管理;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两区科经(经科)局:负责配合园区e贷的管理运营单位和合作银行对两区申请园区e贷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贷后管理、损失追偿等业务;协助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及开展金融辅导;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两区领导小组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三)两区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投促(经合)、社事、应急等部门,按照部门各自工作职能职责,分别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工商登记、依法纳税、合法经营、产品质量、劳动保障、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信息进行核实,审核园区企业入库申请。

第八条 合作银行的主要职责

对申请园区e贷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对申请园区e贷的企业开展贷款审查、风险评估;申请逾期贷款本金和利息代偿,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合作协议约定追偿逾期贷款;履行合作协议中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名单管理

第九条 对申请园区e贷支持的企业实行名单管理,拟申请使用的企业必须进入两区名单库。企

业通过平台提出申请(网址:www.zygxrpt.com)。申请流程包括:

(一)线上申请。企业通过平台填制申请资料,主要填写企业基本情况(所属区域、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公司核心业务、资产负债状况、经营产销状况、员工人数、公司发展前景等)。

(二)上传资料。企业通过平台,扫描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或环评登记表回执单、环评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辐射许可证、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相关环保资料(若申请主体为新建项目业主,则建议在其他附件处上传企业建设项目的原材料、产品名称、详细工业流程以及产污类别等相关资料)以及要求补充上传的其他资料,所提交的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鲜章。

第十条 入库审核程序

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严格把关、应进尽进”的原则,在2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分送两区领导小组成员复核,两区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若部门存在异议,填写不同意入库的原因并反馈至企业;若无异议,由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的企业名单送两区领导小组成员会签后,报两区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审签,确定入库名单。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属地原则在两区官网以及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正式名单库。

第十一条 对纳入名单库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月更新一次。

第十二条 两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合作银行密切关注名单库内企业经营、信用情况,对出现下列情形的企业,由合作银行或相关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移出名单库,并且两年内不得进入。期满后如完成有关问题的整改,可再次提出申请。

(一)园区e贷贷款出现逾期;

(二)以任何形式将园区e贷贷款用于消费、转借及其他用途;

(三)恶意逃脱金融债务;

(四)出现安全生产、欠薪、质量、环保、税收等

违法违规行为;

(五)经两区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资金规模和存放管理

第十三条 园区e贷的风险补偿金总规模3000万元(高新区出资2500万元,临空经济区出资500万元),合作银行按照1:10比例放大资金池,两区与合作银行按5:5比例分担风险。所需资金分别纳入两区财政预算安排。在后续运行过程中,高新区、临空经济区按照各自风险补偿金出资额,对其辖内企业提供相应贷款支持,并承担相应风险。根据信贷投放使用情况和企业实际需求,确需放大资金规模的,由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商提出建议意见并按程序报各自领导小组审定,两区财政据以追加预算。

第十四条 园区e贷的风险补偿金由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和资阳市临空经济区财政局拨付至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产业服务中心”)在合作银行开设的账户进行存放。对已开展园区e贷业务的合作银行,由合作银行按照本办法,为产业服务中心开设专户,资金使用时合作银行必须查验经高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的资金使用申报文件(或支付函)方可支付。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提供园区e贷贷款支持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即按其贷款金额的10%拨付保证金至提供贷款支持的合作银行;贷款到期后,企业申请续贷的,保证金继续存放至贷款银行。高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初根据上年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合理调度,未使用的风险补偿金存放至上一年对两区园区e贷贷款支持排名第一的合作银行,资金利息滚存用于后期补充风险补偿金规模。

第五章 园区e贷的发放管理

第十六条 单户制造业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利率控制在最近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不超过100个基点;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申请发放园区e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两区名单库内企业;

(二)企业具备与贷款规模相匹配的经营及还贷能力;

(三)承贷银行已与两区签订园区e贷合作协议。

第十八条 申请园区e贷的企业可同时与多家合作银行沟通,从中选择3家意向合作银行,但最终只能选择一家合作银行作为承贷银行。

第十九条 原则上申请企业在上一笔园区e贷未结清前不得发放园区e贷。

第二十条 管理运营

两区委托有政策性贷款运营管理相关经验及相应管理能力的单位为园区e贷的管理运营单位,具体负责园区e贷工作推广及运营、审查园区e贷的风险损失并提出风险补偿方案、对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并跟踪追偿进度等。

第二十一条 运营费用

委托运营管理费用由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财政纳入预算保障,两区根据风险补偿金出资比例分担运营管理费用,并分别进行支付。

第二十二条 申报流程

(一)拟贷款企业(存量企业需提前1个月)通过平台按照属地原则向两区提交申请,并填报资料:

- 1.填报《园区e贷贷款申请表》;
- 2.自主选择拟贷款银行(可以同时选择3家意愿合作银行);
- 3.扫描上传资料:企业简介及实际控制人简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公司章程扫描件、企业相关资质证书、近2年及最新一期的财务报表、近1个月企业和法人征信等。

(二)两区科经(经科)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初步审查后,转交管理运营单位审核。管理运营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审查后,联系经办银行一起开展走访调查并收集线下资料。

线下补充资料:系统下载《园区e贷贷款申请表》签字盖章、公司重要购销合同复印件(上下游合同各提供1份)、近2年及最新一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近3个月的工资发放表(可隐藏人员姓名,按部门列明)、近3个月的银行流水、同意借款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以及管理运营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管理运营单位对申请企业提交资料进行核实,开展尽职调查,并在资料齐备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预审会和专家评审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函。同时,将意见函反馈合作银行,并上传系统以及备案,

合作银行根据审查结果发放贷款(贷款金额按照就低原则确定)。

(四)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后2个工作日内应主动与管理运营单位进行对账,管理运营单位核对后告知高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再拨付相应比例风险保证金到贷款发放银行风险保证金账户。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贷款企业的以下信息进行预警监控。

- (一)企业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存在虚增实收资本、抽资逃逸现象;
- (三)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
- (四)认为有潜在风险损失的其他情形。

当出现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形时,合作银行应及时函告管理运营单位及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应对方案,控制贷款风险的发生。需有关部门配合解决的,由管理运营单位报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属地原则提请两区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四条 启动风险补偿

(一)银行下达逾期通知。贷款期间企业发生欠息或其他可能影响信贷资金安全的风险事项或贷款期满企业不符合银行续贷要求未偿还贷款,由承贷银行在事项发生或企业贷款逾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下达《提前到期通知书》(如需)、《逾期通知书》,并按属地抄报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管理运营单位。管理运营单位收到《提前到期通知书》(如需)、《逾期通知书》后,联合承贷银行对企业进行催收,并采取相关保全措施。

(二)风险补偿金补偿。合作银行对投放的贷款发生逾期时应积极催收,并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贷款本金逾期满90天仍未收回的,可以向管理运营单位提交风险补偿金申请资料。

1.《(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企业园区e贷补偿申请表》(附件);

2.贷款合同和其他相关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追偿方案(包括风险原因、处置现状和后续追

偿安排);

5. 其他相关资料(法院立案通知书、贷款催收的材料等)。

(三)管理运营单位初审补偿申请资料后,出具审查意见报高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风险补偿金额包括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和逾期之日起90天的利息,按属地原则,由两区与合作银行按照5:5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两区承担的风险补偿金以出资总规模为限。

第二十五条 风险补偿后,管理运营单位应积极督促合作银行追回不良贷款。合作银行追回的款项,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应按照园区e贷补偿承担的比例,于5个工作日内返还至风险补偿金专户。合作银行将追偿、处置、核销、返还等情况报管理运营单位备案。

第二十六条 合作银行存在下列情形,风险补偿金不予补偿

(一)因贷前未尽职调查、贷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贷后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等人为因素形成的不良贷款;

(二)贷款逾期后,合作银行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催收,未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并立案;

(三)其他未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发放的贷款而形成的损失。

第六章 合作银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资阳市内有意向参与园区e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向高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报高新区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金融机构与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十八条 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于年度终了后,对合作银行园区e贷发放管理业务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合作。

第二十九条 合作银行园区e贷不良率(不良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超过4%时,应暂停该合作银行园区e贷业务投放;待不良率降至4%以下后,由高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恢复该合作银行园区e贷业务。

第三十条 合作银行违反本办法或合作协议约定的,将取消其合作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合作申请。同时报送金融主管及监管部门。

第七章 奖惩机制

第三十一条 对园区e贷的管理运营单位建立评价机制,每年对园区e贷贷款支持情况、贷后管理情况、风险补偿情况等综合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年度补偿率(当年实际发生的风险资金补偿/当年“园区e贷”贷款余额)超过8%的,扣减当年委托管理费20%;连续两年发生风险补偿且风险补偿比例超过8%的,第二年委托管理费用扣减40%,并暂停委托业务。

第三十三条 对未及时归还,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骗取、挪用园区e贷,恶意逃避债务的企业,将取消对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并通过法律手段清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对诚信良好、按时履约的企业,在以后年度予以优先支持。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和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资高管发〔2023〕18号)同时废止。

附件:(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企业园区e贷补偿申请表

附件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企业园区e贷补偿申请表

单位:万元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		企业法定代表人	
授信信息	贷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贷款种类		贷款用途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该笔贷款是否已报(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其他情况			
申请信息	申请补偿金额		贷款是否已逾期超过30天	
	呆账损失(本金)		呆账损失(利息)	
	是否符合补偿标准及呆账损失情况介绍			
管理运营单位初审意见	经审核,____(同意/不同意)给予该笔贷款风险补偿,补偿金额为____万元。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经审核,____(同意/不同意)给予该笔贷款风险补偿,补偿金额为____万元。 _____ 年 月 日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副组长意见(分管财政金融)	_____(同意/不同意)按程序进行风险补偿。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_____(同意/不同意)按程序进行风险补偿。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资阳市临空经济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作价入股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临空发[2024]36号

市临空经济服务中心,雁江镇、临江镇,各部门(分局):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20次管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9日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作价入股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维护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集约利用,保障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临空经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区域内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公开征集开发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严守底线原则。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必须严格执行国土空

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要防止挖湖造景、毁林毁草等破坏自然风貌、污染环境行为,防止出现利用乡村项目实施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坚持严格准入原则。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产业准入要求。重点保障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流通业、乡村制造和手工艺品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乡村产业用地。严禁以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为名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商品住宅、别墅、公寓等房地产项目。

坚持来源合法原则。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要有合法来源。具体来源主要包括:最新年度

变更调查为建设用地,且土地权属来源材料齐全的;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村庄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但缺失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规定办理了审核、审定、批准手续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建设用地,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对田、水、路、林、村实施综合整治,项目验收合格并批准可以在确定的位置使用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的。

第二章 实施主体

第四条 农村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主体是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取得临空经济区区域内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五条 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举办企业

(一)镇政府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完善勘测定界成果、权属来源证明等文件,由集体经济组织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出具用地意见、规划设计条件,应包括宗地的坐落、空间位置、用途、面积、使用条件等内容。指导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用地意见对拟入股宗地价值进行评估。

(三)社会事务局、镇政府等相关部门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编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实施方案,应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出具的用地意见相关内容纳入;同时,明确合作方的资格条件(资产情况、验资报告等),拟设立公司的具体要求(经营范围、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占股比例、收益分配、拟任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要求等),宗地入股期限和价格(不得低于集体建设用地区域基准地价、成本价和评估价三者的最高值),宗地利用产业发展规划、出资股权比例、收益分配等内容。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编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收益分配方案,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后形成会议记录和决议,公示上墙,公示期时间不得少于7日。

(四)集体经济组织将公示无异议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及成员(代表)大会决议报镇政府初步审查。

(五)乡镇提请经济合作局牵头参照《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资阳市临空经济区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用地评估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资临空发〔2024〕12号)文件要求组织联席会商,申请出具产业准入条件和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宗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镇政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社会事务局将初审后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实施方案、收益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报经市临空经济区主任会议审议,出具同意集体建设用地作价入股的批复文件。

第六条 征集开发企业

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形式公开征集开发企业的,应当进入资阳农交所采取招标、挂牌等方式公开征集开发企业(个人)。

(一)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批准后,集体经济组织向资阳市农交所申请寻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合作方,并委托资阳市农交所编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挂牌文件。

(二)资阳市农交所实施挂牌,公告期20个工作日,竞价期10个工作日。挂牌成交结果于10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公告,同时由集体经济组织在其所在地一并公示公告,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三)竞得人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合同》,持有关批准文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第七条 办理使用权转移登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竞得人及举办的企业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合同》、成交确认书、作价入股的批复文件、监管协议,依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转移登记权利人为举办企业,土地用途为规划条件明确的用途,土地年限参照国有土地

规划用途年限,权利性质为作价入股)。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八条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职责做好集体建设用地作价入股相关工作。

(一)乡镇。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土地权属、补偿安置情况进行说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申请拟入股地块的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和产业条件;审查集体建设用地入股方案、收益分配方案;签订监管协议,做好项目促建以及后期的监管。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对土地现状、国土空间规划情况进行审查,按程序出具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图,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对拟作价入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协助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和竞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对宗地开发建设风貌、建筑外观、建筑面积等涉及规划方案的内容进行审查。

(三)社会事务局。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编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方案和收益分配方案,主要涉及股权比例、股权变更、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内容;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会议。

(四)建设局。指导拟建项目办理报建手续,负责报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五)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管理办法》负责督促疑似污染地块使用权人对拟作价入股地块进行土壤污染调查,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认定工作;对项目开发建设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开发企业采用环保设施,避免环境污染。

(六)经济和科技发展局、经济合作局、市场监管分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负责对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工业、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医疗、养老等项目,按程序出具产业条件,建立项目准入管理机制,实施项目准入审查;负责集体经济组织举办企业的审批、注册登记等工作。

(七)其他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履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相关管理责任。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国家、省、资阳市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价入股管理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8日起施行,试行期为2年。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资阳市公安局
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
通知

资交运〔2024〕3号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2018年第8号令）和《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5号）规定，我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卫健委制定了《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现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请你们做好《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宣传、解释等相关工作。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资阳市公安局
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23日

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第一条 为保障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为乘客创造安全、便捷、文明、舒适的乘车环境，依据《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凡进入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各车站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和列车车厢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票务规则：

（一）持有效车票进站乘车；

（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免费乘车待遇的乘客，凭有效证件，经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查验后，可

以免费乘车；

（三）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免费乘车；

（四）城市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运行的，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当次购票金额退还票款；

（五）乘客应当接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票务稽查，不得无票、持无效车票、冒用他人乘车证件或者持伪造证件乘车；持单程票的乘客在出站时应当将车票交还。

第四条 乘客超程乘车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其超程部分补收票款；乘客超时乘车的，

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收超时票款。

第五条 乘客无票乘车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收取票款。

第六条 禁止携带下列物品和动物乘车:

(一)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腐蚀性、放射性等物品以及传染病病原体;

(二)非法持有的枪械弹药和管制器具;

(三)易污损、有严重异味、刺激性气味、无包装易碎和尖锐的物品;

(四)运货推车、自行车、以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不包括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助力车);

(五)导盲犬、军警犬之外的其他动物;

(六)长、宽、高之和超过 1.8 米或长度超过 1.6 米的物品;

(七)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携带、运输的物品和其他影响安全运营的物品。

第七条 乘客应当文明有序进站乘车,并遵守以下秩序:

(一)乘坐自动扶梯时,面向自动扶梯运行方向,站稳扶好并照顾好身边的儿童和老人;不得在自动扶梯上逆行、推挤、打闹,不在自动扶梯出口处逗留;

(二)在站台安全区域内根据地面箭头指示排队候车,不得倚靠站台门;

(三)进出车厢时,先下后上,注意站台间隙;

(四)上车后自觉往车厢中部移动,在列车行驶过程中站稳扶好,不要倚靠车门;下车乘客注意列车到站提示,提前做好下车准备,待车辆停稳后携带好随身物品下车;

(五)乘客应妥善保管行李物品,不得占用座位和阻碍通道;

(六)车门或者站台门警示灯闪、铃响时,不得强行上下车;

(七)文明乘车,主动给老、弱、病、残、孕、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不得争抢座位;

(八)其他文明乘车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禁止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车厢内从

事下列行为:

(一)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躺卧、乞讨、收捡废旧物品;

(三)踩踏座椅、追逐打闹、弹奏乐器、卖艺及歌舞表演,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在车站和列车内滋扰乘客的其他行为;

(四)擅自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销售活动;

(五)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悬挂物品;

(六)在车厢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七)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及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进入驾驶室、轨道、隧道或者其他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二)拦截列车,在列车车门或站台门提示警铃鸣响时强行上下列车,车门或站台门关闭后扒门,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推挤、嬉戏打闹;

(三)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闸机、站台门等;

(四)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等装置,非紧急情况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五)擅自移动、遮盖或者污损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导向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六)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工程车、轨道接触网等设施投掷物品;

(七)损坏车辆、站台门、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八)在车站、列车内吸烟,点燃明火;

(九)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范围内设置商业设施、拍摄影视资料或者从事其他可能影响行车安全、客运服务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

第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在陪护下进站乘车。

第十二条 乘客应主动配合城市轨道交通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第十三条 乘客应爱护城市轨道交通的设施设备、公共财物,因乘客原因造成损坏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因客流量激增危及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采取乘客限量进站的临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乘客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采取乘客限量进站的措施仍然无法保证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停止城市轨道交通部分区段运营并及时向社会告知。

第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因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乘客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组织指挥或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制订的安

全指引操作和疏散。

第十六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服务质量有建议或意见,可联系城市轨道交通工作人员或拨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热线61638000反映,若对运营单位的解释或整改结果仍然不满意可拨打交通运输监督热线12328投诉反映。

第十七条 拒绝、妨碍行政机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检查单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辱骂、殴打前述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守则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违反本守则构成违反相关其他法律法规的,移送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守则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有关事宜的通知

资住建发〔2024〕113号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企业: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审发〔2024〕158号)要求,2024年9月1日起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资质延续范围和时限规定

企业严格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审发〔2024〕158号)要求申报资质延续。

(一)持有我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不分等级的模板脚手架、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企业,从2024年9月1日起可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申报资质延续;证

书有效期在2024年12月31日之后届满的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申请资质延续。

(二)持有我局通过审批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不予延续,从2024年9月1日起企业可随时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申报施工劳务资质备案(专业作业企业备案)。企业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的同时,仍在有效期内的原审批制施工劳务资质自动失效。

(三)持有我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及时申请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取得1年有效期的二级换领资质。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企业未主动申请换领的,逾期

资质证书自动作废。

(四)持有我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资质延续的,我局不再受理相应资质延续申请,其证书逾期自动失效。

二、资质延续申报路径和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申请企业网上上传申请材料后直接点击数据上报,系统自动受理。

(一)企业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法人登录—资阳市—直通部门—市住建局—法人服务—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施工资质延续—申请,点击进行申报。

(二)申请我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不分等级资质延续时,同一编号的资质证书内所有资质项须一次性申请。若资质证书中存在未进行换证的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项,企业仍选择资质证书延续申请,则视为企业自动放弃对应的未换领资质项。若企业没有放弃的资质项,应先办理资质换证,再申请资质延续。

三、资质延续审查要求和标准

企业按照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等要求提

交资质延续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对承诺内容负责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申请我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企业净资产、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资质标准要求。

(一)申请我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延续的,主要考核企业净资产、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职称人员、技术工人)。

(二)申请我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不分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延续的,主要考核企业净资产、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职称人员、混凝土试验员)、技术装备(含混凝土实验室)。

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资质延续)办事指南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3日

(备注:附件详见资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资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资农〔2024〕138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社事局、临空经济区社事局: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川农发〔2024〕10号)要求,我局商市发展改革等部门,对《资阳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资阳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

修订)》,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资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8日

(备注:正文详见资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资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市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2024年版)(第三批)》的通知

资推进协调办〔2024〕7号

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推进协调办:

现将《资阳市市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2024年版)(第三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

(资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4年8月22日

资阳市市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2024年)(第三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	标准化奖励政策	承担国家专业标准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工作组工作,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资府发〔2024〕9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市市场监管部门终审	市内各企事业单位	其他	按程序执行	2029年7月10日
2	标准化奖励政策	对参与制定并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国际间团体标准的第一承担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奖励;对参编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2万元奖励;对修订标准的按相应制定标准奖励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资府发〔2024〕9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市市场监管部门终审	市内各企事业单位	其他	按程序执行	2029年7月10日
3	标准化奖励政策	获批国家标准验证点或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5万元。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资府发〔2024〕9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市市场监管部门终审	市内各企事业单位	其他	按程序执行	2029年7月10日
4	标准化奖励政策	被授予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资府发〔2024〕9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市市场监管部门终审	市内各企事业单位	其他	按程序执行	2029年7月10日
5	标准化奖励政策	获评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中级、初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资府发〔2024〕9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市市场监管部门终审。	市内各企事业单位	其他	按程序执行	2029年7月10日
6	标准化奖励政策	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单位通过确认达到AAAA级、AAA级、AA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资府发〔2024〕9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市市场监管部门终审	市内各企事业单位	其他	按程序执行	2029年7月10日
7	标准化奖励政策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资府发〔2024〕9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市市场监管部门终审	市内各企事业单位	其他	按程序执行	2029年7月10日
8	标准化奖励政策	获得国家部委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天府名品”团体标准的,每个标准一次性给予奖励2万元。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资府发〔2024〕9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市市场监管部门终审	市内各企事业单位	其他	按程序执行	2029年7月10日
9	标准化奖励政策	通过对标达标的,每个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1万元。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资府发〔2024〕9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市市场监管部门终审	市内各企事业单位	其他	按程序执行	2029年7月10日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 奖励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市监规发〔2024〕2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临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标准化奖励项目认定管理,保证项目认定的公开、公平、公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资府发〔2024〕9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局修订了《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奖励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原《资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标准化奖励项目管理办法》(资市监发〔2023〕72号)同时废止。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1日

(备注:正文详见资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资阳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水产养殖取(用)水长效 监管机制》的通知

资水发〔2024〕61号

各县(区)水务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资阳市水产养殖取(用)水长效监管机制》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水务局

2024年9月12日

资阳市水产养殖取(用)水长效监管机制

为加强全市水产养殖取(用)水管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

法》(省政府令第258号)等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制定该长效监管机制。

一、适用范围

(一)办理取水许可证情形。经营性质的水产养殖场,利用取水工程(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

(二)不办取水许可证情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家庭零星养殖年取水量在3000立方米以下的;利用水产养殖场场区收集的雨水。

二、取(用)水许可管理

(一)不申请取水许可的管理。水产养殖场不由灌区和提灌站等供水,也不利用取水工程(设施)直接从江河、水库或者地下取水的,完全靠天然降雨养殖,乡镇(街道)应建立台账,组织其签订不非法取水承诺书,汇总后上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主管部门备案,纳入县、乡、村三级重点巡查监管。

(二)农业供水的取水管理。灌区、提灌站等实际供水覆盖区域内的水产养殖场,原则上不单独申请取水许可,按照用水定额核算水产养殖的用水需求,将其纳入灌区、提灌站等一并开展水资源论证,并明确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取水量等重要取水标的,由灌区、提灌站等管理单位与水产养殖场签订供水协议和供水价格等。在灌区、提灌站等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新增水产养殖场可单独申请取水许可,有效期与所在灌区、提灌站等取水许可有效期一致,期满后一并论证。

(三)单独申请取水的管理。利用取水工程(设施)直接从江河、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水产养殖场,应当依法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按时签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取水申请获批后,申请人应及时建设取水工程及计量设施,取水审批机关验收合格后核发取水许可证。

三、取(用)水计划下达

(一)农业供水对象的用水计划下达。在灌区、提灌站等农业供水实际覆盖区域内的水产养殖场,每年12月31日前向供水单位(个人)报送用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供水单位核实后,将其用水量在本单位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中明确,县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后,及时向水产养殖场明确年度用水量。

(二)取水许可证管理对象的取水计划下达。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水产养殖场,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其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近三年实际取水情况和用水定额复核后,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当年取水计划。

四、取(用)水量核定

(一)农业供水对象的用水量核定。由灌区、提灌站等向水产养殖场供水的,供水单位(个人)要会同水产养殖场明确计量方式,分次分月建立供水台账,供水单位(个人)每季度的水量核定中要明确向水产养殖场的总供水量。

(二)取水许可证管理对象的水量核定。取水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水产养殖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经检定校准合格后方可使用,取水户按次按月建立取水台账,按季度在“蜀水资源”申请核定水量。取水计量设施要按规定定期检定校准,保证正常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如果未按照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

五、取(用)水变更延续注销

(一)取(用)水变更。水产养殖场若是增加用水量,原则上应向灌区、提灌站等管理单位(个人)提出申请,重新论证后报相应审批机构审批,明确了用水权的可以探索水权交易;如有其他事项需要变更的,水产养殖场应商灌区、提灌站等管理单位(个人)变更供水协议。取水许可证管理对象所属主体或法人等发生变更时及时申请变更,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方式、取水用途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即将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二)取(用)水延续。灌区、提灌站等管理单位(个人)与水产养殖场签订供水协议期限原则上与其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致,灌区、提灌站等管理单位(个人)取水许可证延续后,应重新签订供水协议。单独申请取水的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

日前,在取水标的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可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三)取水许可证注销。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连续停止取水满两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因经营不善不再取水的,审批对象应及时主动申请注销取水许可证并说明原因。取水许可证到期后,取水户不提交注销申请,审批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六、问题防范与整改

(一)强化事前防范。相关部门在备案审批水产养殖场有关环节中,要书面提醒其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咨询取水许可办理事宜;镇村知晓在本辖区将新增经营性水产养殖场时,要提前向其负责人了解情况,宣传取(用)水政策,从源头防范非法取水行为。乡镇(街道)探索与辖区供电所建立协作机制,定期获取居民用电、农用电个别时段用电大

户,排查非法取水行为。

(二)强化事中监管。相关部门特别是渔政主管部门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时,要按照管行业、管节水 and 管环保、管节水的要求,将水产养殖取(用)水、节约用水等纳入日常巡查监管,做到家底清、情况明。取(用)水管理作为水资源保护的重点内容,乡村级河长要将取(用)水巡查作为巡河的重点内容,发现无证取水、超量取水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三)强化问题整改。非法取水行为出现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乡镇(街道)形成问题整改合力,不再取水的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督促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应采取封堵取水口或断电的方式,消除取水条件,落实一对一监管,取水申请批准后方可试取水;对作出不取水承诺又非法取水以及整改期间非法取水的要严厉查处,同时追究生态补偿责任。超规定限额的,要按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委托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审批的 通知

资自然资发[2024]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授权和委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审批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4]21号)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委托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由市人民政府审批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建设农村村民住宅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权,委托各县(区)人

民政府批准。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审查把关,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禁以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名义非法批准占用农用地。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行使农用地转用审批权的第一责任人,对审批内容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或委托。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8月20日